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秀洲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大楼保安服务

甲 方: 嘉兴市秀洲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 浙江云海英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 117 号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8日, <u>嘉兴市秀洲区交通运输局</u>以<u>公开招标</u>对<u>秀洲区交通运输局</u>以<u>公开招标</u>对<u>秀洲区交通运输局</u> <u>局交通大楼保安服务</u>项目进行了采购。经<u>评标委员会</u>评定, <u>浙江云海英创物</u> 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u>嘉兴市秀洲区交通运输局</u>(以下简称:甲方)和<u>浙江云海英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做好警卫、值勤、消控、反恐防暴等安全保卫工作任务,24 小时不间断值班。根据工作种类和作息时间进行现场秩序维护、安全巡逻检查,预防事故,实行现场控制。;
 - 1.2.1.1 确保科展中心保安工作有序开展。
- 1.2.1.2 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国家财产、公众、干部职工的人 身安全。准时进出入值勤岗位,着装、标志齐全,仪表端正,树立良好形象,严禁岗位吸烟、 看书(报)、睡觉。
- 1.2.1.3 建立门卫值班、交接班制度和安全巡视制度。做好昼夜间的安全巡更和循环巡视,并做好巡更、交接班记录。
 - 1.2.1.4 外来单位联系工作的人员凭工作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经相关工作人员同意并办

理登记方可进入办公区域;对违章行为及时纠正,预防闲杂人员进入。

- 1.2.1.5 外出大件物品, 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问明有关事由方可放行, 必要时 应报告采购人同意, 并做好记录。
- 1.2.1.6 做好反恐防暴工作,严禁外来人员携带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入内,对形迹可疑人员应提高警惕,确保安全,遇突发事件要及时保护现场并迅速报告采购人。
 - 1.2.1.7 搞好各值班室的室内卫生,确保整洁有序。
 - 1.2.1.8 督促车辆按规定停放,做到有序、安全。
- 1.2.1.9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凡发生盗窃、火警及其它突发事件,要注意保护现场, 采取妥善措施,并及时相关部门。
- 1.2.1.10 甲方有权调动保安人员完成机关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守卫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保安工作。
 - 1.2.2 服务标准:
 - 1.2.2.1 保安人员岗位职责

根据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的要求,担负消防安全、以及保安范围内安全保卫任务。执行 消防安防、日常治安巡逻、重点部位的守护,防止火灾事故及各类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维 护科展中心正常行政秩序及职工、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1.2.2.2 办公区岗位职责
- (1) 熟知保安工作的性质、任务、职能,严格遵守科展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 定,时刻维护良好形象;
 - (2) 防止乞讨者、拾废品者、精神患者、推销、派发广告人员的进入;
 - (3)禁止人员携带宠物进入大楼内部;
- (4)公众与员工发生纠纷时要及时赶到现场,在确保双方人身安全的基础上,维持秩序;
 - (5) 按时开关公共部分的灯、空调及管辖区域的门;
- (6) 每 2 小时进行一次治安、消防巡查,在固定签到点签到,并做好巡查登记,发现 治安、消防隐患要及时上报;
- (7) 当班人员执勤时如遇到水电、电梯故障和大面积的环境卫生问题时应联系相关部门处理;
- (8) 当班队员中午、傍晚应错开统一就餐高峰时间,确保岗位有一名队员执勤,就餐前应告知带班班长;

- (9) 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在接到突发事件、案情、火情时,就近保安人员 2 分钟内 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初步处理;
 - (10) 完成采购人赋予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1.2.2.3 重点部位的巡查职责
 - (1) 每日定时对区域内巡更点打点巡查;
 - 1.2.2.4 门卫工作职责
- (1) 门卫保安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按时交接班,自觉遵守各项目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值日记录和交接班;
- (2) 凡出入公物须做好相关登记,保安有权询问和查看,否则不予进出和扣留,待查 清情况后才能放行;
- (3) 按照采购人规定,实行门前"三包",搞好大门前和室内的公共卫生,保持道路整洁、舒适、畅通;
- (4) 当值期间负责处理急需的治保安卫工作,当收到特殊情况或火情时,第一时间把 设备器材运送至需求点,并立即报告采购人。
 - 1.2.2.5运动场馆工作职责

<u>做好大楼运动场馆开馆期间的日常秩序维护工作</u>,包括定时开馆闭馆、准备饮水、物品有序摆放、地面卫生等日常工作。

- 1.2.3 技术保障:
- 1.2.3.1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 1.2.3.1.1 基本工作要求
- (1)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 (2)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 (3) 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 接受统一工作安排;
- (4) 当班期间认真负责,时刻保持高度警惕,随时掌握服务区域内消防治安动态,做 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5) 严格执行着装规定和形象规定, 体现保安人员良好形象;
 - (6) 按规定执行巡逻, 做好登记、预警和上报等工作;
 - (7) 各班次做好交接班工作, 填写值班记录;
 - (8) 热情主动地为单位职工和来访人员服务;
 - (9) 接受各类培训、考核,达到相关要求。

- 1.2.3.1.2 着装规定
- (1) 统一着装, 要求举止文明、大方、得体, 精神抖擞;
- (2) 不得外挂饰物,口袋内不宜装过多物品;
- (3)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穿拖鞋或赤脚;
- (4)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规定制服;
- (5) 着制服时, 要按规定佩带标志或携带相关配套器材;
- (6) 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准混穿;
- (7) 制服由供应商提供。
- 1.2.3.1.3 形象规定
- _(1) 保持仪表整洁;_
- (2) 不准留长发、染发、蓄胡子、留长指甲、戴首饰; 头发不得露于帽檐外,帽檐下 头发长不得超过 1.5 厘米;
- (3) 工作中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准弯腰驼背、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不袖手、背手、叉腰或将手插入口袋中;执勤中不准吸烟、吃零食、不勾肩搭背;
 - (4) 不准哼歌、吹口哨、玩手机、看书报;
 - (5) 不得随地吐痰, 乱丢杂物:
 - (6) 不挖耳、扣鼻孔, 不敲桌椅、跺脚或玩弄其他物品;
 - (7) 做到"微笑服务", 规范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 1.2.3.2 人员待遇:
- 1.2.3.2.1 基本工资不低于嘉兴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 遇等)。每人必须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五险)。
- 1.2.3.2.2 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标准发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和国定节假日的慰问品、配备服装、通讯器材等必要装备,防暑防雨用品等。
 - 1.2.3.2.3 所有特保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 1.2.4服务人员组成: 保安员人数8人,门卫室保持24小时2名保安人员在岗;
 - 1.2.5 合同(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1 2 5	3 货物质量:	/	
1. 4. 0.	O 贝 7/// / / 與 里:	/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396000元(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元人民币)。
-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 套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Y / 元 (大写: / 元人民币)。
 -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 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 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____%。

1.5 预付款

甲方(是)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u>1年(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u>日)。
-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u>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 117 号嘉兴市秀洲</u>区交通运输局;
 -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 1.7.4.1 交付期限: /。
 - 1.7.4.2 交付地点: /.
 - 1.7.4.3 交付方式: /。

1.8 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0.05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20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嘉兴市秀洲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 浙江云海英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嘉兴秀城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浙江云海英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38837461136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 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 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 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

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 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 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3. 2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
1. 4.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_/_
1. 5. 1	预付款比例: <u>合同金额的 20%</u> 预付款支付方式: <u>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u> 预付款支付时间: <u>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u>
1. 5. 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不扣回,资金支付时转为合同款
1. 5. 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_ 无_
1. 6. 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服务费按服务期内实际月数平均计算月平均额 ((合同价-预付款)/12个月)),并在第二个月的月初支付。乙方应出具正规 发票作为结算凭证,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10天以内支付。乙方未 能按时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结算。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u>1年(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u>
1. 7. 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甲方指定地点
1. 7. 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采购标的的所有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7. 4. 1	交付期限: _/_
1. 7. 4. 2	交付地点: _/_
1. 7. 4. 3	交付方式: _/_
1. 8. 7	违约责任特殊约定: _/_
1. 9. 1	仲裁委员会名称: _/_
1. 9. 2	起诉机构: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 3. 2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双方共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资料、文件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2.5	服务费按服务期内实际月数平均计算月平均额,并在每月末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应出具正规发票作为结算凭证,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正规发票后 10天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有权暂缓结算。
2. 11.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1.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5. 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甲方每月根据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2. 15.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u>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如有)</u>
2. 19	合同份数: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